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孔爱祥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位,分别为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表,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7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652.00	63,652.00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同意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单元扩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

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同意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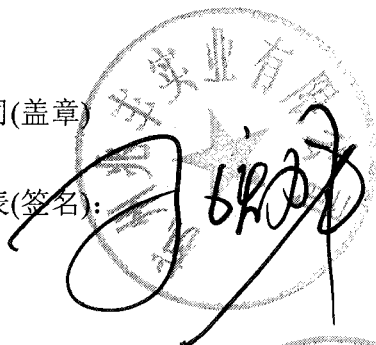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Zhaofeng Industrial Co., Ltd.) and a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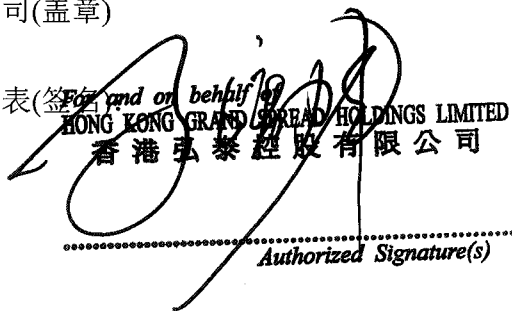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Huan Yu Investment Co., Ltd.) and a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GRAND SPREA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A larg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HONG KONG GRAND SPREAD HOLDINGS LIMITED" and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Below the signature, there is a dotted line and the text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时间: 2015年8月23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孔爱祥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位,分别为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表,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具体按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7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或配

售。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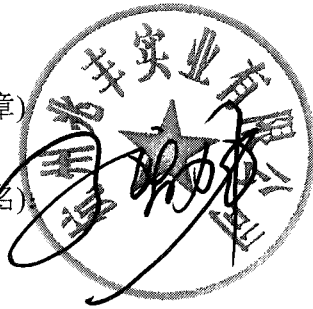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 年 03 月 26 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上午9点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孔爱祥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位,分别为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表,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新增“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本次调整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公司	48,669.00	48,669.00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9,983.00	9,983.00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	16,939.00	16,939.00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15,169.00	15,169.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总计			95,760.00	95,76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同意公司就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杭州正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凯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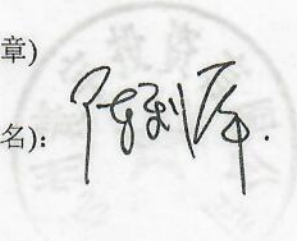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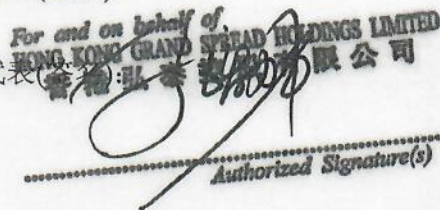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16年12月10日